海南师范大学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

单 位 海南师范大学

姓 名 安 婕

申 报 专 业 美术学 拟认定资格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填表日期 ：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海南师范大学印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 业生（含硕士、博士生，博士后出站人员，不含“五大”毕业生和其 他各类成人大、中专毕业生）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

二、认定范围：

1.中专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且考核合格，可申请 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且考核合格，可 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大学本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可 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硕士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考核合格，可申请 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6.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

以上所认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均须与所学专业对口。

三、本表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填写内容应经 人事部门审核认可。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安婕 | 性 别 | | | 女 | 出生 日期 | 1987.05 | | | 籍贯 | 河北 秦皇岛 |  | |
| 民 族 | | 汉族 | 政 治 面 貌 | | | 中共党员 | | | | | 身体 状况 | 健康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 时间 | 院 校 | | | | | | 专 业 | | | 学 制 | | 学 位 |
| 2022.08 | 韩国水原大学 | | | | | | 美术学 | | | 全日制 | | 博士 |
| 会何种外  语，程度  如何 | | 英语四级 | | | | | | | | | | | | |
| 参加学术  团体及社  会兼职情  况 | | 无 | | | | | | | | | | | | |
|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 | | 海南师范大学 | | | | | | | | 联系 电话 | 0898-65888166 |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 论 | | | 2021 年合格 2022 年 合 格 2023 年合格 | | | | | | | | | | | |
| 近三年师德考核结 论 | | | 2021 年合格 2022 年 合 格 2023 年合格 | | | | | | | | | | | |
|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 **学习经历：**  2006.9—2010.6  2010.9—2013.6  2011.9—2012.6  2018.3—2022.8  **工作经历：** | | | 本科毕业于吉林师范大学 硕士毕业于吉林师范大学 于中央美术学院交流学习 博士毕业于韩国水原大学 | | | | | | 美术学院 美术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美术学院 美术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 中国画专业，获得学习毕业证书；  美术学院 美术学专业，获得美术学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 | | | | |
| 2013.07—2015.09 2015.10—2023.08 2023.09— 至今 | | | | 南岭小学 美术教师；  第十三中学 美术教师； 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学年、学期 | 课程名称 | 班级名称 | 课堂 时数 | 评价 等级 | 备注 |
| 2023-2024（1） | 《素描基础》 | 23 级绘画 2 班 | 60 | A |  |
| 2023-2024（2） | 《技法解析》 | 22 级国画班 | 48 | A |  |
| 2023-2024（2） | 《意笔线描》 | 22 级国画班 | 32 | A |  |
| 2023-2024（2） | 《美术教育考查与研习》 | 21 级美术学 3 班 | 32 | A |  |
| 2023-2024（2） | 《构图基础》 | 23 级绘画 2 班 | 24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课单位审核意见：  任现职以来，承担 5 门课程共 196 学时课堂教学，教学评估结论优秀占 100 %，良好占 0 %，合  格占 0 %。  审核人： 开课学院院长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 教务处处长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

|  |
| --- |
| 自 2023 年 9 月入职海南师范大学以来，我作为一名新任教师，我在教学与科研中不断成长与进步，收 获颇丰。现对个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如下：  **一、思想政治方面：**  作为为一名共产党员，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提升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积极参与院、校两级的各类学习活动，深 入学习贯彻了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和论述。  **二、教学教改工作方面：**  1、本年度，我主要承担了《素描》、《技法解析》、《意笔线描》、《构图基础》和《美术教育考查 与研习》等课程的教学工作，课时总量共计 196 课时。教学期间，我认真研读教学大纲，结合学科前沿动 态和学生实际情况，精心设计教学内容和形式。通过分析学生的反馈和成绩，教学效果总体良好；2、组织 课程教学成果汇报展《素描基础》、《构图基础》2 次；3、积极参加省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工作；4、积 极组织、辅导所教授班级学生参加各类绘画展览。  **三、个人科研方面：**  1、积极参加《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2、到海口二十五小、 海口市一中、海口五源河学校调研，并通过与学科优秀骨干教师的交流，研讨学科的发展趋势和前沿动态； 3、以第二作者参编《唐诗》《成语故事》《三十六计》等国学小香书系列图书，该系列图书已经由百佳出 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正式出版。  **四、师德师风、廉洁自律方面：**  在工作中，我注重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用自己的言行为学生树立榜样；在与学生交往中，我尊重每 一位学生，关注他们的个性差异，努力营造和谐、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我严守纪律底线、恪守职业准 则。自参加工作至今，本人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与廉洁自律问题，无违纪、违规记录。  **五、其他工作：**  1、积极参加美术学专业的示范认证材料撰写、课程大纲和课程档案的撰写与整理工作；2、积极完成 学院领导及系部负责人分配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展望未来，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坚定的步伐投入到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去。积极参与科研项目 申报和实施工作，努力提升自己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同事和学生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和学术氛围。用自身行动努力践行“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争做“大先生”和“好老师”。  本人承诺：  本人签名： 日 期： |

|  |  |
| --- | --- |
| 专业 所在 单位 鉴定 意见 | 安婕同志在我院承 担 美术学专业技术（教 学） 工作， 根据《海南 师范大学高 校教师系列专业技 术 职务评审管理办法 》 （海师办 〔 2021〕 87 号 ） 规 定 ， 同 意 推荐认定安婕资格。  技术负责人： 公 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学校  职称  办预  审意  见 | 审 核 人： 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审核日期： |
| 被授权 的专业 技术资 格评审 办事机 构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